

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辽0882执2650号王向荣：本院执行的申请人于虹与被执行人王向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：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、传票、风险提示、财产申报表、报告财产令。执行通知书载明：1、欠款本金28600元及相应利息。2、诉讼费515保全费420元、诉讼公告费400元、执行费329元及公告费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，特此公告。

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2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